

我以前銓敘審定過的職系，到底能適用什麼新職系呢？

SkyMan人事補給站 (<https://www.skyman.url.tw/>)

PART-1：現職人員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1.7.19、111.4.25、111.5.2

一、曾經審定的職系，屬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前後「名稱現仍相同」者，可以適用該職系現所在職組各職系，並且得依該職組備註欄規定，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所列職系。

舉例：109年1月16日之前曾審定「土木工程」職系，109年1月16日也是審定「土木工程」職系，因為「土木工程」職系名稱不變，所以除了可以適用土木工程職系現所在的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之外，也可以依建設工程職組備註欄規定，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二、曾經審定的職系，屬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前後「名稱已經修正或整併」者，可以適用修正或整併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且不必先銓敘審定該新職系或所在職組其他職系後（即審定有案），即可「再」依該職組備註欄規定，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所列職系。

舉例：曾審定過「園藝」職系，但109年1月16日修法時是審定「技藝」職系，「園藝」職系已修正整併成「農業技術」職系，透過銓敘部110年12月10日令釋，可以不用先審定過農業技術職系，就可以直接依農林漁牧職組備註欄規定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109年1月16日職組職系修正施行後，要怎麼適用新職系？



銓敘部
銓敘審定
有案職系

職組	職系	備註
B2 建設 工程	B201 土木工程	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202 建築工程	
	B203 地質礦冶	

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

名稱未修正

得適用現所在職組各職系，且得依備註欄規定調任



銓敘部
銓敘審定
有案職系

職組	職系	備註
B1 農林 漁牧	B101 農業技術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
	B102 林業技術	
	B103 水產技術	
	B104 動物技術	
	B105 獸醫	
	B106 自然保育	

例：原園藝職系整併為「農業技術」職系

名稱已修正或整併

得適用現所在職組各職系


須銓敘審定新職系，才可再依備註欄規定調任

注意

曾審定過園藝職系人員，須先審定過現行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才可以再依該職組備註欄規定調任喔!!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經修正調整」之後續適用職系規定



銓敘部
銓敘審定
有案職系

職組	職系	備註
B1 農林 漁牧	B101 農業技術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
	B102 林業技術	
	B103 水產技術	
	B104 動物技術	
	B105 獸醫	
	B106 自然保育	

例：土木工程職系

名稱未修正

得適用現所在職組各職系

且得依備註欄規定調任

OK

名稱已修正或整併

得適用現所在職組各職系

得直接依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

注意

經銓敘部110年12月10日令修正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PART-2：離職人員再任

離職人員再任時，也能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規定

舉例：

原本在歡樂市政府工務局擔任土木工程職系的工程員阿龍，幾年前受朋友邀約辭職到民間建築師事務所上班。某天，看到歡樂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有經建行政職系職缺，心想自己已經離職這麼久了，還能用以前審定過的土木工程職系資格投經建行政職系的缺嗎？

適用法規：

- 一、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四規定，表內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分析：

- 一、依照上面的規定，現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職系，無論是現任職系或是曾經審定有案職系，都可以調任同職組各職系職務，以及單向或相互調任與該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至於離職人員再任時，曾經審定有案職系之調任，也是比照一覽表有關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規定辦理。
- 二、依一覽表「建設工程職組」備註一規定，土木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該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阿龍因為曾經審定過土木工程職系，雖然他是非現職人員，但還是可以比照適用上面備註一規定，具有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離職人員再任時，也能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規定嗎？

(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
現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一覽表附則四)
一覽表備註欄有關「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相互)調任」之規定，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職組暨職系		名稱一覽表
職組	職系	備註
B2 建設 工程	B201 土木工程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任為限。 二、……
	B202 建築工程	
	B203 地質礦冶	

20年守成計畫...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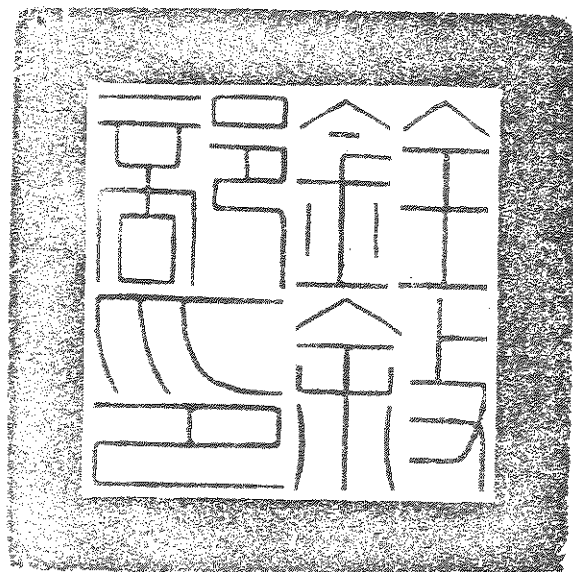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

速別：最速件



一、本部民國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有關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補充規定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修正為「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有關該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

二、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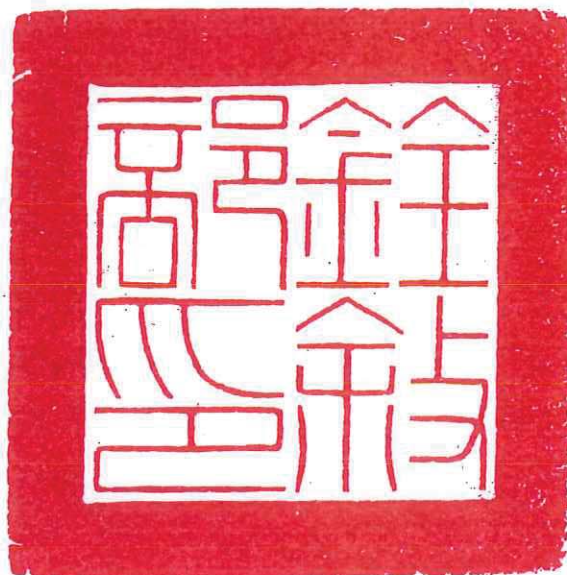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

速別：最速件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

- 一、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無論所在職組是否經修正調整，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 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 三、經刪除之審檢職系，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另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之企業管理職系，視為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商品檢驗職系，視為調整為化學工程職系；物理職系，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
- 四、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取得

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之任用資格；其中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五、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逕依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表)適用職系。

六、109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於110年1月15日以前，仍得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或類科表規定，辦理調任上開兩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部長周弘憲